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聲明請求撤銷之本院110年度司移調字第139號調解筆錄所定之給付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7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